##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（2022年第15期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规定，我市开展了2022年湖北天门市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，现将10月抽检信息予以公布。

总体情况：本次公布包括蔬菜、水果类、水产品、鲜蛋、畜禽肉及副产品等5类食用农产品，合计158批次。其中农产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158批。

 2022年11月15日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茄果类蔬菜 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噻虫胺等。

2.叶菜类蔬菜 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杀扑磷、氧乐果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噻虫胺等。

3.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杀扑磷、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乐果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涕灭威等。

4.鳞茎类蔬菜 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啶虫脒、腐霉利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。

5.豆类蔬菜 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。

6.豆芽 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等。

二、水果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1.仁果类水果 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吡虫啉、多菌灵等。

2.柑橘类水果 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联苯菊酯、克百威等。

3.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氧乐果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腈苯唑、甲胺磷、克百威等。

4.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抽检项目包括氯吡脲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敌敌畏等。

5.核果类水果 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敌敌畏等。

三、水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地西泮、挥发性盐基氮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等。

四、鲜蛋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氟虫腈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等。

五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总砷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等。